# JUN232025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8157800 日期：2025年6月23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将自己归类为“ [商]业领域的杰出能力外籍人士 ”。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获得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一次性成就，或者，在另一种情况下，未能证明其满足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以及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10个类别中至少三个类别（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此外，如果8 C.F.R. § 204.5(h)(3)中的标准“ 不能直接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受益人的资格。 ”8 C.F.R. § 204.5(h)(4)。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本办公室随后将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II. 分析

申请人将自己描述为“ [商]业领域的专家，尤其是关于与[已隐去]方法论相关的[管]理和[创]新方面，在杰出能力领域拥有超过20年的经验。 ”如上所述，SCOPS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获得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一次性成就，并且，在另一种情况下，记录未能满足8 C.F.R. § § 204.5(h)(3)(i)-(x)所列10项初始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具体而言，SCOPS认定记录满足8 C.F.R. § § 204.5(h)(3)(iv)和(vi)的标准；然而，SCOPS认定记录不满足8 C.F.R. § § 204.5(h)(3)(i)-(iii)、(v)、(viii)-(ix)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除满足8 C.F.R. § § 204.5(h)(3)(iv)和(vi)的标准外，记录还满足8 C.F.R. § § 204.5(h)(3)(i)-(iii)、(v)、(viii)-(ix)的标准。他进一步概括性地陈述，记录包含“ 足以支持积极最终实质审查的充分证据 ”，并引用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引用该法第203(b)(1)(A)条；8 C.F.R. § § 204.5(h)(2)-(3)）。

本办公室不推翻SCOPS关于记录满足8 C.F.R. § § 204.5(h)(3)(iv)和(vi)标准的认定。此外，基于下文所述理由，本办公室认定记录满足8 C.F.R. § 204.5(h)(3)(viii)的标准。因此，记录满足8 C.F.R. § § 204.5(h)(3)(i)-(x)所列10项初始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由于记录满足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本办公室对记录是否满足8 C.F.R. § § 204.5(h)(3)(i)-(iii)、(v)和(ix)的标准保留意见。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认定 ”）。然而，基于下文所述理由，记录未能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显示申请人属于该一小部分

处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人。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引用该法第203(b)(1)(A)条；8 C.F.R. § § 204.5(h)(2)-(3)）。

A. 领导或关键角色

8 C.F.R. § 204.5(h)(3)(viii)的标准要求“ [证]据表明该外籍人士曾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领导角色可通过证明该个人现在或曾经是某一组织或机构、或其分支或部门内的领导者的证据来证明。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8)(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SCOPS承认记录包含支持信函、关于申请人先前雇主[已隐去]的信息、[已隐去]相关文件。SCOPS认可[已隐去]“ 具有卓越声誉 ”，这是8 C.F.R. § 204.5(h)(3)(viii)标准部分要求的。SCOPS还指出，记录“ 显示[申]请人以不同身份为公司完成了各种项目。 ”然而，SCOPS认定记录“ 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角色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其“ 职位涉及指导并评估[已隐去]他人的工作，这体现了必要且关键的角色 ”，他在记录中附上了载有职位名称的组织结构图副本，并概述了他所领导的部门或分支完成的特定公司内部获奖项目。

本案记录，包括组织结构图、申请人职责描述、支持信函以及申请人所领导的特定公司内部获奖项目的文件，证明其在[已隐去]的分支或部门中担任领导角色。此外，如SCOPS所认定，记录证明[已隐去]具有卓越声誉。因此，记录满足8 C.F.R. § 204.5(h)(3)(viii)的标准，本办公室撤回SCOPS的相反结论。

B. 最终实质审查

如上所述，记录满足8 C.F.R. § § 204.5(h)(3)(i)-(x)所列10项初始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然而，记录的整体情况未能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证明申请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引用该法第203(b)(1)(A)条；8 C.F.R. § § 204.5(h)(2)-(3)）。

Black's Law Dictionary将“ sustain ”定义为“ 支持或维持，尤指在长时间内 ”或“ 在长时间内坚持（某项努力）”。Sustain, Black's Law Dictionary (11th ed. 2019)。

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证明他在长时间内维持了此种赞誉。例如，申请人在8 C.F.R. § 204.5(h)(3)(i)标准背景下提及的公司内部奖项日期为2007-09年。记录未能证明这些公司内部奖项为他带来了超出其受雇公司内部知名度之外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

即使达到该程度，记录亦不能证明申请人于2007-09年之后仍维持此种赞誉，而该短暂期间距今已逾十年。同样，申请人在8 C.F.R. § 204.5(h)(3)(iii)标准项下引用的文章日期为2021年、2023年和2024年，而申请人在8 C.F.R. § 204.5(h)(3)(vi)标准项下提交审议的文章日期均为2024年。仅凭这些文章本身，不能证明申请人因文章发表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符合处于某一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个人的情形。此外，这些文章集中于近期一段有限期间，而非表明在长时间内维持任何程度的赞誉。同样，申请人在8 C.F.R. § 204.5(h)(3)(ix)标准项下提交了日期为2019年4月、5月和6月的工资单。然而，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因该收入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三个月期间收到的收入亦不能表明其在长时间内维持任何赞誉。

我们认可记录中部分证据跨越相对较长的期间。例如，记录证明申请人在8 C.F.R. § 204.5(h)(3)(iv)标准项下指导或评估他人的工作，主要在2009-10年，尽管其在2008年、2011-13年、2015年和2024年亦有此举。申请人还在8 C.F.R. § § 204.5(h)(3)(v)和(viii)标准项下概括提及其在[已隐去]约20年的工作经历。记录表明申请人在[已隐去]的任职使其本人、其雇主及其商业伙伴、客户和顾客受益。然而，记录不能证明其为[已隐去]所做的工作或其对他人工作的定期评估如何为其带来国家或国际赞誉。由于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在[已隐去]的任职或其对他人工作的评估如何为其赢得国家或国际赞誉，其在[已隐去]的任职时长及其定期评估并不表明其在各自期间内维持任何程度的赞誉。

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何时——因而也不能证明是否——成为[已隐去]和[已隐去]的成员，申请人主张该等协会为8 C.F.R. § 204.5(h)(3)(ii)标准所设想的合格协会。即使申请人可能已成为该等协会的成员，记录亦不能证明申请人维持了该成员资格。然而，我们认可记录证明其雇主[已隐去]因其于2008年和2010年获得[已隐去]认证而给予其表彰，且[已隐去]证明其“ 成功参加了[已隐去]项目，自[已隐去]起共80小时，自2023年8月21日至2023年10月30日。 ”但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所称在[已隐去]的成员资格或其获得某些[已隐去]认证因此对应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无论其与何种期间相关。

由于申请人未在上诉中证明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既表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又表明申请人处于该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之中，申请人无资格获得所请求的分类。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引述该法第203(b)(1)(A)条；8 C.F.R. § § 204.5(h)(2)-(3)）。

III. 结论

证据至少满足8 C.F.R. § § 204.5(h)(3)(i)-(x)项下10项标准中的3项。然而，记录整体不支持得出申请人已证明所请求分类所需赞誉和认可的结论。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认为，即使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足以表明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该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另见8 C.F.R. § 204.5(h)(2)。

裁定：上诉被驳回。